

抄 本

發文方式:電子交換(第一類,不加密)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65629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見說明三

主旨:有關宜蘭縣政府為該轄造林戶○○○君,因該君對該府造林
檢測結果尚有疑義,擬辦理現勘案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96年7月6日府農林字第0960086752號函副本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仍應依據本局前於95年9月11日林造字第0951616867號
函復該府,有關該府辦理全民造林計畫造林地地號及面積變
更案,茲因本局非屬地政專業機關,實際造林位置及面積仍
應由該府與地政人員詳實確定後,本諸權責自行酌處;如有
實際造林面積不足之情形,仍須依規追回溢領之歷年獎勵金。
- 三、檢附本局95年9月11日林造字第0951616867號函示影本1份供
參

正本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副本:

電子交換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